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3.91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3.90 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58,950,39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58,992,800 股（含本数）。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简述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不低于 13.91 元/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8,950,390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4,799,28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4,747,992.8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由此，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3.91 元/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
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
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
由不低于 13.91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3.90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
=（13.91-0.01）/（1+0）=13.90 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8,950,390 股
（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
据实际认购情况、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
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
进行相应调整。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
过 58,950,39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58,992,800 股（含本数）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